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于2016年6月29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南疆港区装卸业务规模，顺应国际船舶大型化要求，满足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港南疆 27#通用码头工程 40T-45M 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为122,629,220 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天 津 港